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3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概述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近期，公司收到松滋肥业另一股东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的《股权转让通知书》，为优化管理构架、提高运营效率，结合战略布局和整体经营规划，宜化肥业拟将其持有的松滋肥业51%的股权按照最近一期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其唯一股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松滋肥业的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8,096.93万元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707978962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宜化持有宜化肥业100%股权。经查询宜化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8,250.9712万元

住 所：湖北省枝江市白洋工业园田家河路122号

成立日期：1993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120378B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宜化的控股股东。经查询湖北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法定代表人：高健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78,431.3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松滋市乐乡街道金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查询松滋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238,090.34	243,116.09
净资产	167,222.48	162,831.08
项目	2025年1月-6月(万元)	2024年1月-12月(万元)
营业收入	147,027.86	266,031.47
净利润	14,294.22	28,541.73

股权划转前后股权比例：股权转让前，公司持股49%，宜化肥业持股51%；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49%，湖北宜化持股51%。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对松滋肥业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松滋肥业的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3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董事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邱红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沈瑞鉴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现松滋肥业另一股东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松滋肥业51%的股权按照最近一期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其唯一股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放弃该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3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农副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减少“仓储服务”。同时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对原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整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由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706066335J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高进华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仟壹佰捌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艺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核，拟提名许君奇先生、丁学文先生、许嘉静女士、肖文慧女士、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红艳女士、李玲女士、刘绍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王红艳女士、李玲女士、刘绍军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二、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对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君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2月，本科学历，陶瓷工业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历任嘉树联营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华瓷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曾任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陶瓷分会理事长、《中国出口日用陶瓷技术指南》编撰专家组组长，是湖南省第九届、十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兼任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总商会副会长、湖南陶瓷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许君奇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21335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许嘉静女士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丁学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4月，专科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至1993年期间，先后工作于湖南省醴陵市嘉树乡农技推 广中心、湖南省醴陵市农业局，1994年至2008年8月期间，先后担任华瓷有限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丁学文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许嘉静女士，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0年3月。2015年获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硕士学位。其硕士毕业后，先后参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多个板块的设计、研发工作。2025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许嘉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肖文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0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1992年7月-2001年3月历任 湖南省华湘进出口集团公司人事教育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2001年4 月-2011年12 月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其间2005年2 月-2007年4 月担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07年4 月至今担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1年9 月-2013年11 月兼任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 月至今兼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年5 月起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 月起至今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肖文慧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静女士，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出生于1976年4月，本科学历。1998年进入新华联集团，先后任职于集团下属酒业公司、地产公司、燃气公司；2004年1月-2007年1月，任新华联集团海外财务部财务总监；2007年1月-2008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海外财务部财务总监，兼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2015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海外财务部财务总监，兼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高级助理总裁，兼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新华联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新华联集团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新华联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2025年9月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静女士，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出生于1976年4月，本科学历。1998年进入新华联集团，先后任职于集团下属酒业公司、地产公司、燃气公司；2004年1月-2007年1月，任新华联集团海外财务部财务总监；2007年1月-2008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海外财务部财务总监，兼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2015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海外财务部财务总监，兼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高级助理总裁，兼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新华联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新华联集团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新华联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2025年9月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2月，研究生学历，教授、律师，曾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政府司法助理、长沙第五制鞋厂法 律顾问、长沙水泵厂纪检监察，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绍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2003年和2005年分别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电子工程(固态器件)硕士和材料科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侧重于陶瓷制备、结构和性能，粉末冶金及增材制造技术，以及物质文化遗产修复材料设计与制备。曾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副研究员(博士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粉末冶金技术期刊编辑委员会委员。刘绍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土地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曾任长沙市粮食 系统所属国有企业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湖南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 计经理及负责人、湖南湘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理、湖南佳诚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税务审计负责人，现任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法人代表，长沙燃气实业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予以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包括：(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2)删除了《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及其他关于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3)明确董事会成员中应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本次修订、制定的公司制度清单详见附件，修订、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7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8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0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4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5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6审议《关于修订＜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7审议《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8审议《关于制订＜董事、高级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9审议《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以及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核，拟提名许君奇先生、丁学文先生、许嘉静女士、肖文慧女士、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选举许君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2《关于选举丁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3《关于选举许嘉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4《关于选举肖文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5《关于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以及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红艳女士、李玲女士、刘绍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5.01《关于选举王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02《关于选举李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03《关于选举刘绍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华瓷股份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关于选举许君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丁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许嘉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肖文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王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绍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提案3.00-4.00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编号为2025-073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可采取亲临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截止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28日8:30—16:00。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9月2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